

华南农业大学文件

华南农人〔2019〕72号

关于开展新一轮岗位聘用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各单位：

根据学校总体工作部署，新一轮教职工岗位聘用工作已正式启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全校在岗的事业编制工作人员和人才租赁人员，下列3类人员除外。

1. 聘期合同已签到法定退休时间且聘期考核合格、不申报晋升岗位等级的教职工；
2. 签订了3年首聘合同，首聘合同未到期的教职工；
3. 长期病休、不能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教职工。

二、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

各类别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根据《华南农业大学岗位设置与

聘用管理办法》（华南农办〔2019〕84号）确定。

由学校统一组织评聘的岗位，岗位数量和结构比例根据申报人员数量、在岗教职工情况和工作需要等因素在总量控制范围内综合确定。专职辅导员聘用教师岗位的，岗位数量和结构比例根据申报人员情况在《华南农业大学专职辅导员聘用教师岗位实施细则》（华南农办〔2019〕86号）规定的控制范围内确定。

由学院（部）组织评聘的岗位，岗位数量根据学院（部）的实际情况确定，具体见下表。

学院（部）组织评聘的专业技术岗位指标分配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教师岗位指标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指标	
		五级	六级	八级	九级	八级	九级
1	农学院	11	22	5	8	5	3
2	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	11	23	9	24	1	3
3	园艺学院	2	6	5	8	1	1
4	兽医学院	5	11	1	5	6	2
5	动物科学学院	8	10	4	7	1	1
6	资源环境学院	12	18	9	12	3	3
7	海洋学院	1	3	1	8		1
8	生命科学学院	7	11	6	6		2
9	工程学院	7	10	11	11	1	1
10	食品学院	6	11	2	7	3	2
11	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	2	9	5	8		1
12	材料与能源学院	9	17	9	13	2	3
13	数学与信息学院、软件学院	13	26	27	30	3	2
14	电子工程学院	7	13	11	10		1
15	经济管理学院	12	14	4	7	1	1
16	公共管理学院	8	14	10	18	1	1
17	人文与法学学院	7	13	14	17	1	1

序号	单位名称	教师岗位指标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指标	
		五级	六级	八级	九级	八级	九级
18	外国语学院	11	16	23	27	1	1
19	艺术学院	6	18	18	26	2	2
20	马克思主义学院	6	10	6	8		
21	体育教学研究部	5	7	4	5		
汇总		156	277	180	264	31	31

【说明】

1. 四级、七级、十级、十一级及以下岗位按实际在岗人数聘用。
2. 高一级岗位指标可用于低一级岗位。

三、聘用程序

(一) 学校统一组织评聘的岗位

1. 个人申报

教师二级岗：申报人填写《广东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正高二级岗位拟聘人员审核表》（附件 1）、《华南农业大学教师岗位聘用申报表》（附件 2）。

教师三级岗：申报人填写《华南农业大学教师岗位聘用申报表》（附件 2）、《广东省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审核表》（附件 3）。

专职辅导员聘用教师岗：申报人填写《华南农业大学教师岗位聘用申报表》（附件 2）、《广东省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审核表》（附件 3）。

其他专业技术岗（学院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中的高级岗位和党政管理部门、教辅单位、附属单位的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申报人填写《华南农业大学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聘用申报表》（附件 6）和《广东省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审核表》（附件 3）。

以上岗位填表要求详见《关于专业技术岗位聘用申报材料的报送说明》（附件4）。

管理岗位（全校在岗管理人员）：申报人按现任（聘）职务（岗位）申报，填写《华南农业大学管理岗位聘用申报表》（附件7）和《广东省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审核表》（附件3）。

工勤技能岗位（全校在岗工勤人员）：申报人按现聘岗位申报，填写《华南农业大学工勤技能岗位聘用申报表》（附件9）和《广东省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审核表》（附件3）。

2. 材料审核

各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按以上6类岗位分别汇总填写相应类别的《聘用人员情况表》后报人事处，人事处根据实际情况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和人员进行复核。

相关材料和汇总表纸质版于2019年9月9日前报人事处，材料的份数和要求参照各系列申报材料的报送说明。

3. 组织聘用

人事处汇总全校各类岗位申报情况，提交学校相应岗位设置和聘用委员会按相关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和遴选，其中专职辅导员聘任教师岗的，由学生工作处组织评审和遴选，遴选结果提交学校教师岗位设置和聘用委员会审核。

学校各岗位设置和聘用委员会将遴选结果提交学校岗位设置管理和人员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报学校党委研究确定，并进行公示。

遴选结果报省人社厅备案后，由学校发文聘用并签订聘用合同。

(二) 学院(部)组织评聘的岗位(教师四级及以下岗位和其他专业技术八级及以下岗位)

1. 制定方案

各学院(部)根据学校岗位设置和聘用管理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单位实际制定本单位教师岗位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的岗位设置和聘用管理实施办法,于2019年9月9日前报人事处。

2. 组织遴选

各学院(部)按规定程序组织申报人填写《广东省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审核表》(附件3)、《华南农业大学教师岗位聘用申报表》(附件2)或《华南农业大学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聘用申报表》(附件6),填表要求详见《关于专业技术岗位聘用申报材料的报送说明》(附件4)。根据本单位制定的实施方案按程序组织遴选并公示。

遴选结果和相关材料纸质版于2019年9月19日前报到人事处,材料的份数和要求参照各系列申报材料的报送说明。

3. 审核聘用

学校岗位设置管理和人员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学院(部)的遴选结果进行审核后报学校党委研究确定,并进行公示。

遴选结果报省人社厅备案后,由学校发文聘用并签订聘用合同。

四、聘期和考核

新一轮聘期为4年,即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以下情况除外。

1. 对处于聘期(资助期)内的“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和具有

相当学术水平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实行“相对长期岗位制度”，聘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已来校连续工作满 10 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0 年者，本人提出申请，聘用合同可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直接签到其法定退休之日；签订此类聘用合同的人员仍需参加聘期考核；

3. 2019 年 1 月 1 日后来校工作的教职工（不含签订首聘合同人员）聘期从来校正式报到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 首聘合同期满且考核合格者签订聘用合同，合同期自首聘合同期满时间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新一轮聘期聘用期满考核将严格按照学校和学院（部）相关文件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以及教职工与学校签订的《岗位说明书》中确定的具体职责任务等内容逐一对应考核。期满考核结果作为岗位异动、奖惩和续聘或解聘的依据。各单位应加强聘期管理工作，结合年度考核工作对教职工岗位职责完成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及时提醒和督促教职工履职尽责，努力完成既定的工作任务。

五、有关问题的说明

1.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通知公布之日前，聘用岗位有变更者，按 2019 年 1 月 1 日时的岗位和级别申报（后续岗位变更另行办理）；

2. 业绩材料指聘前 4 年内取得的业绩，论文、著作、课题计算时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级别界定按现行《华南农业大学职称评审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3.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学校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聘用部分“双肩挑”人员，条件要求按《华南农业大学“双肩挑”岗位设置与管理办法》执行，申请聘用为“双肩挑”人员的，需同时提供2个岗位的申报材料；

4. 校聘教授、青年教授和副教授、首聘教授和副教授按本人具有的上上级部门认可的职称入轨聘用；

5. 第二轮聘期考核不合格的人员降低一个岗位等级聘用，学校给予的一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缓冲期满后，考核合格的恢复原岗位等级聘用，缓冲期满考核仍未合格的继续按降低后的岗位等级聘用；

6. 个人可自愿申请降低岗位等级聘任；

7. 材料报送地点为人事处岗位管理科（办公大楼916室），电子版发至邮箱 gwk@scau.edu.cn。各单位须认真审核，按时、规范报送，对提供虚假申报材料者予以一票否决。

六、工作要求

新一轮岗位聘用工作政策性强，时间紧，既涉及到每位教职工的切身利益，又关系到学校“冲一流”发展大局，各单位领导班子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做到组织得力、程序到位。工作中要加强学习、认真研究政策，既严格执行国家和学校相关文件规定，也要结合单位实际、做到以人为本；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到政策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及时召开本单位教职工会议，认真传达通知精神，切实做好教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妥善处理本单位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确保新一轮岗位聘用工作顺利完成。

本通知附件不印发，请登录人事处网页下载。

- 附件: 1. 广东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正高二级岗位拟聘人员审核表
2. 华南农业大学教师岗位聘用申报表
 3. 广东省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审核表
 4. 关于专业技术岗位聘用申报材料的报送说明
 5. 华南农业大学专业技术岗位聘用人员情况表
 6. 华南农业大学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聘用申报表
 7. 华南农业大学管理岗位聘用申报表
 8. 华南农业大学管理岗位聘用人员情况表
 9. 华南农业大学工勤技能岗位聘用申报表
 10. 华南农业大学工勤技能岗位聘用人员情况表
 11. 关于管理、工勤技能岗位聘用申报材料的报送说明

华南农业大学
2019年8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华南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8月30日印发
